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芳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芳偉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芳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羅芳偉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併其行為態樣、各罪關係、次數多寡，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、所生危險、案件之特性、比例原

則，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